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74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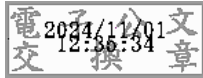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930803_11361740962_1_ATTACHMENT1.pdf、
33930803_11361740962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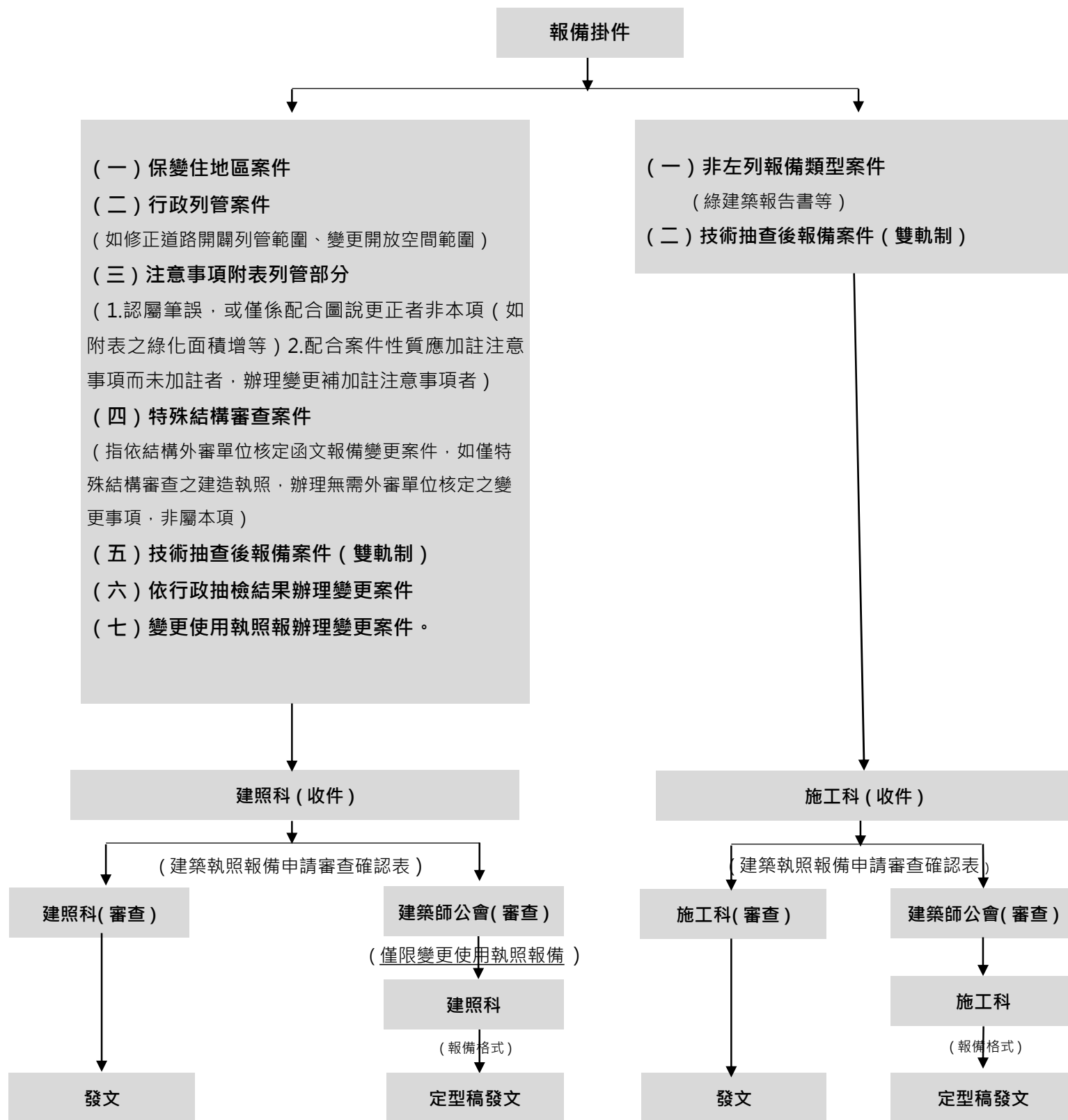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（如附件），
自113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3年9月19日研商「臺北市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
建築執照審查精進方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（含附
件）





註一：

2「行政列管案件」及5「依行政抽檢結果辦理變更案件」，如因該項列管或抽查結果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向建照科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，不得由建築師公會收辦

註二：

如有建築師公會針對案件認定存有疑義，得會辦建照科釐清

承辦人：	
------	--

四、應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案件：

公會簽收：

依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90441號公告修正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」。